

证券代码：873811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1000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2/1703241378_797903.pdf。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1/1706782230_930758.pdf。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15/1710500174_782630.pdf。

2024年3月28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6月28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3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313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6月28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9月26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168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06/1730878259_219748.pdf。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20/1732110395_251180.pdf。

202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并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5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回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3-14/1741950376_303593.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1号）。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